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为优化本公司股权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2015年3月26日,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马股份”)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分别与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硕润石化”)及自然人赵洁红女士签署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本公司的223,712,692股无限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转让给硕润石化及赵洁红女士。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银控股	1,097,372,105	46.78	873,659,413	37.24
硕润石化	---	---	110,000,000	4.69
赵洁红	---	---	113,712,692	4.85
其他股东	1,248,489,879	53.22	1,248,489,879	53.22
合计	2,345,861,984	100.00	2,345,861,984	100.00

详情请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双方主要情况

(一)转让方介绍

名称: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路三街半华园D区2-22-4号
法定代表人:罗翔宇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6月8日
营业执照号码:50000000007712
税务登记证号码:5009082199982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销售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

经营期限:无限
百股公众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46.78%,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受让方介绍

1、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南川区江南大道8号1栋22层办公5号
注册资本:5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崔卓敏
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3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南5009200000435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零售汽油、柴油。

硕润石化为东银控股之控股子公司,之前期间存在未偿公司债务。
受让标的:本次东银控股拟向硕润石化转让持有的迪马股份无限流通股11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9%。

2、赵洁红女士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
身份证号:440126*****
系东银控股董事长罗翔宇先生的配偶,与其持有迪马股份公司股份。
受让标的:本次东银控股拟向赵洁红女士转让其持有的迪马股份无限流通股113,712,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5%。

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银控股	指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迪马股份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硕润石化	指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东银控股分别与硕润石化、赵洁红于2015年3月2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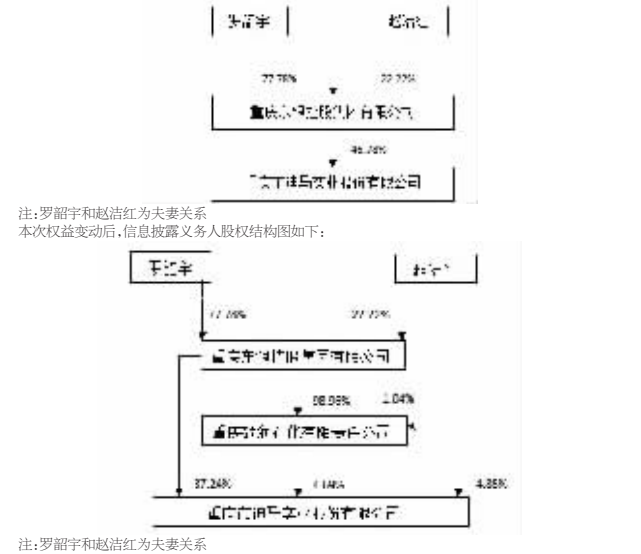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路三街半华园D区2-22-4号
- 3.法定代表人:罗翔宇
- 4.注册资本:18,000万元
- 5.营业执照号码:50000000007712
- 6.组织机构代码:62199952-3
- 7.税务登记证号码:50090821999823
- 8.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9.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销售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
- 10.经营范围:无
- 11.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罗翔宇、赵洁红
- 12.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川区江南大道2号国汇中心C写字楼18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如下:

注:罗翔宇和赵洁红为夫妻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罗翔宇	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香港	重庆	香港
罗颖娟	女	董事、总裁	中国香港	重庆	香港
王瑜波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黄志鹏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重庆	否
向立勇	男	监事、总裁助理	中国	重庆	否

注:罗翔宇和赵洁红为夫妻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职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迪马股份4.78%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还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苏东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东动力股份有限公司(SZ 000618)4.1106%股份。

一、权益变动目的

东银控股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将进一步优化迪马股份股权结构,满足东银控股未来发展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公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迪马股份中拥有的权益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东银控股持有上市公司1,097,372,1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78%,为迪马股份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东银控股分别与硕润石化、赵洁红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所致,根据协议约定,东银控股将持有的迪马股份合计110,000,000股无限流通股股份转让给硕润石化,将其持有的迪马股份合计113,712,692股无限流通股股份转让给赵洁红女士。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873,659,4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24%,仍为迪马股份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主要内容

东银控股分别与硕润石化、赵洁红女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硕润石化、赵洁红女士

1.股权转让数量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将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的迪马股份223,712,692股,占总股本9.54%的无限流通股及与之相应的本协议书签订之日前的东银控股转让予乙方,其中:东银控股将其持有的迪马股份合计11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硕润石化;将其持有的迪马股份合计113,712,692股股份转让给赵洁红女士。

2.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迪马股份2015年3月26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为基础,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6.00元/股,合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42,276,152元。其中,硕润石化应支付价款660,000,000元;赵洁红女士应支付价款682,276,152元。

3.付款安排
具体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履行本协议以及办理股东变更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应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4.目标股份的交割
在合同签订并履行完相关法定审批程序之后双方按约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转让的部分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东银控股已与有关方面沟通,保证本次协议转让在办理转让过户手续时,拟出上的公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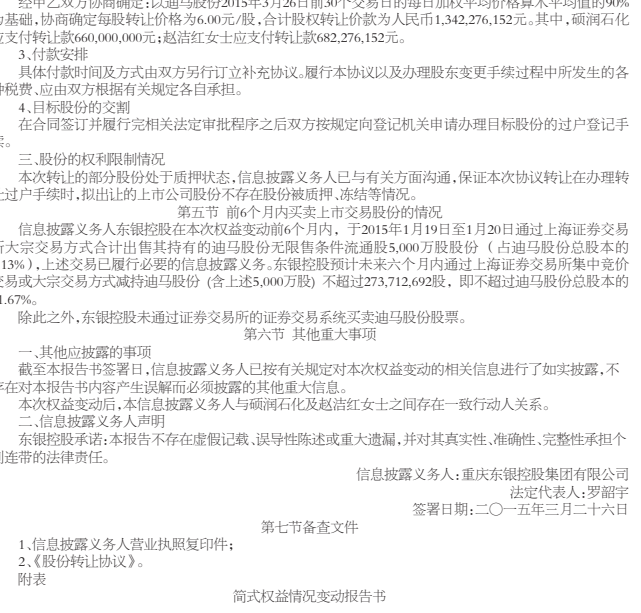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于2015年1月19日至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出售其持有的迪马股份无限流通条件流通股5,000万股股份(占迪马股份总股本的2.13%)。上述交易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东银控股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迪马股份(含上述5,000万股)不超过273,712,692股,即不超过迪马股份总股本的11.67%。

除此之外,东银控股未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迪马股份股票。

第六节 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或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东银控股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翔宇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迪马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097,372,105 持股比例:46.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873,659,413 持股比例:37.24% 权益变动数量:223,712,692 权益变动比例:9.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再次被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不需要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翔宇
日期:2015年3月26日

本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要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硕润石化董监高信息: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崔卓敏	女	董事长	中国	重庆	否
王瑜波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黄志鹏	男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王月兵	男	监事	中国	重庆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权益股份。

第五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硕润石化及赵洁红女士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着眼于优化迪马股份股权结构,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未来发展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东银控股于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迪马股份,并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迪马股份合计不超过273,712,692股,即不超过迪马股份总股本的11.6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协议受让东银控股上述预计减持计划中余下的所有股份。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银控股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继续上述减持计划,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迪马股份股票,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持股总数223,712,692股,即占迪马股份总股本9.54%。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硕润石化、赵洁红女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东银控股分别与硕润石化及赵洁红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所致,根据协议约定,东银控股将持有的迪马股份合计110,000,000股无限流通股股份转让给硕润石化;将其持有的迪马股份合计113,712,692股无限流通股股份转让给赵洁红女士。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硕润石化持有上市公司11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9%;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洁红持有上市公司113,712,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5%。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东银控股分别与硕润石化、赵洁红女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硕润石化、赵洁红女士

1.股权转让数量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将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的迪马股份11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9%;持有的迪马股份113,712,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5%分别转让给硕润石化、赵洁红女士。

2.股权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迪马股份2015年3月26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为基础,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6.00元/股,合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60,000,000元及682,276,152元。

3.付款安排
具体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履行本协议以及办理股东变更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应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4.目标股份的交割
在合同签订并履行完相关法定审批程序之后双方按约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转让的部分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东银控股已与有关方面沟通,保证本次协议转让在办理转让过户手续时,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限售等情况。

第七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或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硕润石化及赵洁红女士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卓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洁红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东银控股持有上市公司1,097,372,1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78%,为迪马股份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东银控股分别与硕润石化、赵洁红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所致,根据协议约定,东银控股将持有的迪马股份合计110,000,000股无限流通股股份转让给硕润石化,将其持有的迪马股份合计113,712,692股无限流通股股份转让给赵洁红女士。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873,659,4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24%,仍为迪马股份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主要内容

东银控股分别与硕润石化、赵洁红女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硕润石化、赵洁红女士

1.股权转让数量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将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的迪马股份223,712,692股,占总股本9.54%的无限流通股及与之相应的本协议书签订之日前的东银控股转让予乙方,其中:东银控股将其持有的迪马股份合计11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硕润石化;将其持有的迪马股份合计113,712,692股股份转让给赵洁红女士。

2.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迪马股份2015年3月26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为基础,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6.00元/股,合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42,276,152元。其中,硕润石化应支付价款660,000,000元;赵洁红女士应支付价款682,276,152元。

3.付款安排
具体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履行本协议以及办理股东变更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应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4.目标股份的交割
在合同签订并履行完相关法定审批程序之后双方按约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转让的部分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东银控股已与有关方面沟通,保证本次协议转让在办理转让过户手续时,拟出上的公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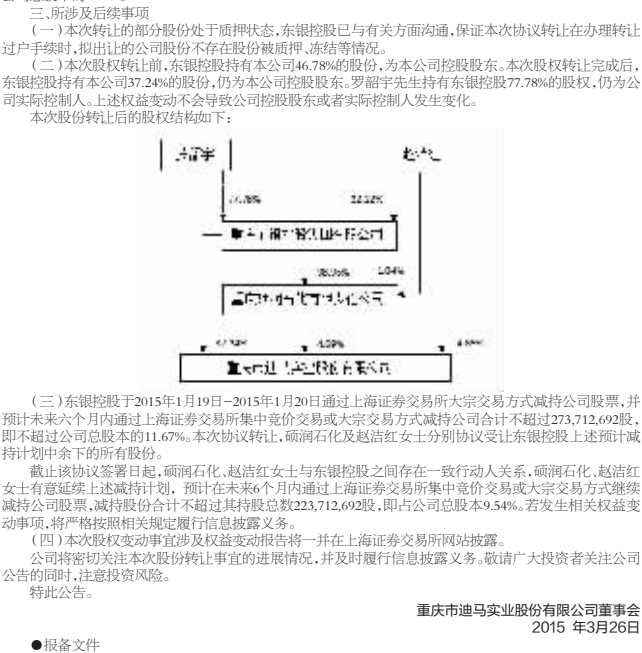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于2015年1月19日至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出售其持有的迪马股份无限流通条件流通股5,000万股股份(占迪马股份总股本的2.13%)。上述交易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东银控股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迪马股份(含上述5,000万股)不超过273,712,692股,即不超过迪马股份总股本的11.67%。

除此之外,东银控股未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迪马股份股票。

第六节 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或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东银控股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翔宇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路三街半华园D区2-22-4号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川区江南大道8号国汇中心C写字楼18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3月26日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出售持有的迪马股份无限流通股股份50,000,000股,占迪马股份总股本的2.13%,并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迪马股份(含上述50,000万股)不超过273,712,692股,即不超过迪马股份总股本的11.67%。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减持及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硕润石化”)于2015年3月2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迪马股份部分无限流通股股份,合计转让223,712,692股,占迪马股份总股本9.54%。重庆硕润石化持有上市公司迪马股份控股股东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赵洁红女士系迪马股份实际控制人罗翔宇先生之配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翔宇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华宝兴业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稳健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	0009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本	证监许可[2014]37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2月25日至2015年3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3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22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55,993,269.2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72,604.88
有效认购份额	2,355,993,269.20
利息结转的份额	572,604.88
合计	2,356,565,874.0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情况	0.046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1,375,872.42
业人员认购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584%

募集期前该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募集条件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3月27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com)或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8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南方轴承”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南方轴承(股票代码:002553)”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持有该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加公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7日起,对公募基金持有的“南方轴承”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8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附:简历先生简历
隋立新先生,48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广东省社会科学学院经济学专业毕业,在取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和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199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南方航空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2007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中国南方航空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7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08年2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自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还兼任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关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15年4月1日起参与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范围及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基金费率及期限: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申购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享有费率优惠。

三、具体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高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申购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费率详情请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01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分别收到投资收益补偿款、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3月27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湘大新杨葡萄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杨”)分别收到上海市新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投资收益补偿款1,000万元、拆迁补偿款700万元。

一、基本情况
1、本次公告事项
2015年3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公司、上海新杨与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签署了《拆迁补偿协议书》,协议总金额为3,665万元。相关事项详见2015年3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根据《拆迁补偿协议书》及各方协商一致,2015年3月27日,公司、上海新杨分别收到上海市新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第一批投资收益补偿款1,000万元、拆迁补偿700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上海新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给公司的投资收益补偿款1,000万元为上市公司取得的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当期利润具有一定贡献。

2、本次公司收到市新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给上海新杨的拆迁补偿款700万元为上海新杨因城镇建设体现而取得的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形成的拆迁补偿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专项应付款,属于用于上海新杨在搬迁和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置换、有关费用支出、停工损失等进行补偿,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后,再从递延收益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搬迁后重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补偿,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后,再从递延收益计入受益期间内当期营业外收入。上海新杨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和搬迁奖励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由全体股东共享。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南川区江南大道8号1栋22层办公5号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川区江南大道2号国汇中心C写字楼18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3月26日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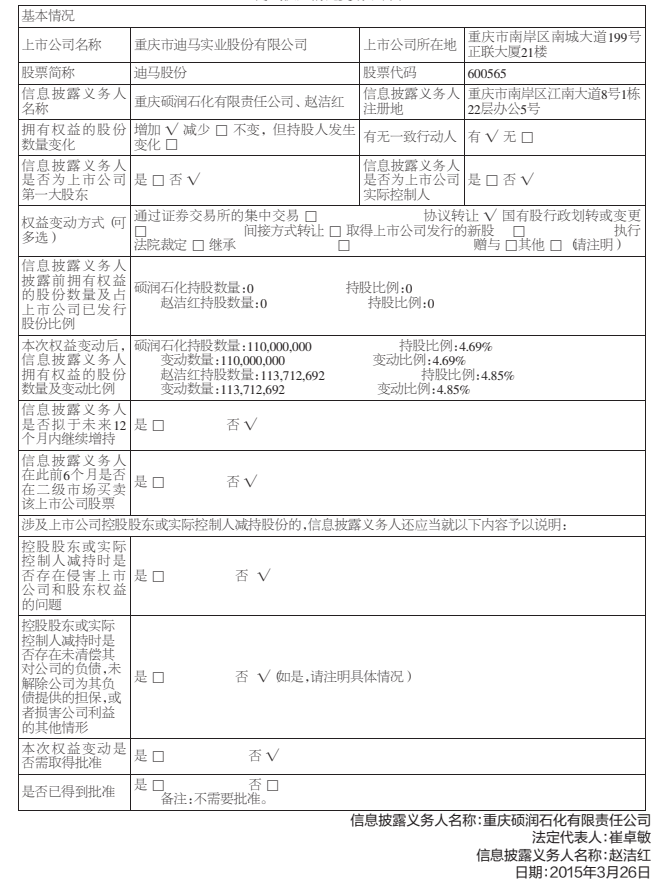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迪马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协议方式受让东银控股所持有的迪马股份合计110,000,000股无限流通股股份,占迪马股份总股本4.69%。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洁红女士以协议方式受让东银控股持有的迪马股份合计113,712,692股无限流通股股份,占迪马股份总股本4.85%。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与东银控股同为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赵洁红女士为东银控股实际控制人罗翔宇先生之配偶;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翔宇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5-00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附:简历先生简历
隋立新先生,48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广东省社会科学学院经济学专业毕业,在取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和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199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南方航空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2007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中国南方航空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7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08年2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自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还兼任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